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表决票9张,实际到会表决票9张,会议由董事长侯建强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继续改进或改进的方向:
1、需进一步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3、需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历史沿革
公司是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兵函[1996]28号文批准,由新疆石河子天业化工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新疆证券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5号批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以募集设立方式于1997年6月9日正式成立,总股本6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流通股于1997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财政部(2002)206号文《财政部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兵函(2002)13号文的批准,将公司之母公司——化总厂持有的新疆天业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由天业集团持有,并将化总厂撤销,天业集团成为新疆天业之母公司。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公司于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新疆天业定向回购了天业集团持有的2,500万股并于2006年5月8日以注销,2006年5月10日,非流通股天业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增转1.8股,股改完成后,新疆天业总股本变为21,929.2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441.6万股。目前,新疆天业总股本为43,893.2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883.2万股。

2.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新疆天业
英文名称:XINJIANG TIANYE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国俊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经济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办公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邮政编码:83200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xj-tianye.com
电子邮箱:master@xjtmall.com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100062
税务登记证号:659001223901443
公司注册资本为43893.2万元,主要从事氯碱化工、塑料制品、塑料节水器材、建筑及房地产、番茄酱和柠檬酸的生产及销售。

到2006年末,公司已形成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树脂和26万吨离子膜烧碱的生产能力,氯碱化工产品生产能力居新疆首位。公司所属建筑安装企业连续获得“鲁班奖”和“詹天佑”等国内建筑行业最高奖项,已成为建筑行业中的明星企业;番茄制品和柠檬酸等农产品加工企业,依托新疆农业资源优势,已逐步形成区域性行业龙头。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水氟氟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在西北地区上市,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首家在外上市的公司,其拥有塑料节水器材的生产能力占全国第一,成为国内农业节水行业的龙头企业。

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彻底由一个农业类上市公司成功转型为工业类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逐年提升,其中:2005年,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1.6亿元,较转型前的2003年增长1亿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2.1亿元,经营业绩逐年上升,新疆天业发展成为新疆业绩最优秀的上市公司之一。

3.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41.20%

4.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没有兼任《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所禁止的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上人员均未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2)控股股东承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的员工身份、合同关系、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相互独立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管理部门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3)公司财务独立性
(4)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不存在相互资产委托经营情形。公司自主生产经营、采购与销售,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天业集团,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无交叉重叠。

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信息披露合规情况
(一)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提案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参与股东大会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提问,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保证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独立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能通知、充分、及时的进行召开。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
(1)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董事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第149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原则上亲自出席董事会,并以谨慎态度勤勉地履行并对于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审慎地选择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履行表决权,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谨慎,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
(1)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两名职工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其余三名由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列席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监督。同时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职务、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内部控制制度
(2)内部审计制度
(3)信息披露制度
(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制度
(8)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预算控制—依据经过批准的预算对子公司经营效率和财务收支进行总量控制;
(2)融资控制—公司统一融资,各分公司对资金使用实行借支;
(3)现金控制—对现金实行集中管理,各分公司自身的现金流量平衡负责;
(4)利润控制—对公司利润由公司统一分配;
(5)成本控制—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成本的结转、货款的回收、费用的发生与归集、投资与筹资等环节均制定了明确详尽的审批、授权、签章等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6)本公司异地子公司实行严格的管理控制制度,财务、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均由公司总部派出,人事任免均由本部负责,异地子公司的财务、生产、销售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总部,公司总部能够全面和及时的了解异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7)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编号:临 2007-014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07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表1:主要会计数据
表2:主要财务指标解释
1.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5%,主要原因为:母公司投资的漕泾PVDF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西单商场 公告编号:临 2007-016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西单友谊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0,93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6%,本公司近日获悉,北京西单友谊集团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股票(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2%),占北京西单友谊集团股份的38.19%,已于2007年7月24日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鹏信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西单友谊集团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冻结北京西单友谊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5000万股,冻结期限自2007年7月24日至2008年1月23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07-019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7月25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0000万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07-020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询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监会已于近期批准了本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现将询价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1.发行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保松
联系方式:0633-3586666 3582586 3585586(传真)
2.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彦强
联系方式:021-68801185 68801119(传真)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720 股票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临 2007-01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KW 纯低温余热发电 CDM 项目注册成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6000KW纯低温余热发电 CDM 项目(瑞典国际署购买我公司的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组织执行政理事会(EB)注册成功。该项目是全国同行业第四个注册成功的 CDM 项目,也是西北地区水泥行业首家注册成功的 CDM 项目。该项目注册成功标志着我公司与瑞典国际署签署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协议正式生效,每年可获得200万元人民币左右的转让收益。详情请见(cdm.ufccint/projects/registered.htm及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网)。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2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接公司集团第一大股东新疆广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股数为363,143,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通知,广汇集团将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的118,6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3.6%)质押给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分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在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07年7月18日至2011年7月18日。广汇集团已于2007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2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接公司集团第一大股东新疆广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股数为363,143,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通知,广汇集团将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的118,6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3.6%)质押给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分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在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07年7月18日至2011年7月18日。广汇集团已于2007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6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2007年7月30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不超过1亿元,申购费率为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6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07-009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7月24日下午14时在公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7人,董事郑海军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蔡新原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决议向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便于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有以下联系方式:
电话:027-84863942;传真:027-84886457
电子邮箱:ctg@vip.sina.com
公司地址:http://hbcst.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临 2007-02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查询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三、经核实,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18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宁财建发[2007]541号《关于下达2007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中央预算补助宁夏自治区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指标,其中给予我公司1000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用于我公司水泥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的建设。截止目前,我公司已收到500万元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1000万元政府补助我公司暂作为递延收益,待公司水泥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形成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2 股票简称:长城电工 编号:2007-09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25日上午9:30时在公6楼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142,078,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9%。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142,078,23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142,078,23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聘请的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07028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经济纠纷案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期货公司”)向本公司报告,因涉及与五洲证券有限公司在保证金上的纠纷,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已经终结的美尔雅期货公司银行存款314,948元中的314,944元进行了扣划。目前美尔雅期货公司已经委托代理律师与五洲证券有限公司清算组在积极沟通,力争通过和解的方式了结纠纷案。
此前本公司已于2007年3月3日披露了编号为2007013号关于该纠纷案情况的公告。
目前该纠纷案未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将视该案的进展情况进一步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洛民五破字第6-4-8号民事裁定书》

股票代码:600192 股票简称:长城电工 编号:2007-09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25日上午9:30时在公6楼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142,078,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9%。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142,078,23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142,078,23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聘请的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92 股票简称:长城电工 编号:2007-09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25日上午9:30时在公6楼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142,078,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9%。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142,078,23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142,078,23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聘请的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92 股票简称:长城电工 编号:2007-09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25日上午9:30时在公6楼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142,078,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9%。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142,078,23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142,078,23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聘请的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